

春节前后是信用卡盗刷的高峰期，所以我们每一位持卡人一定要时刻注意自己信用卡的安全，也不要随意透支他人的信用卡，以防犯罪。

但28岁的李某多次盗刷同居女友信用卡共计2万余元。近日，李某因盗窃罪被朝阳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半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

李某曾因盗窃罪于2006年被判拘役6个月，缓刑6个月。去年4月至5月间，他在朝阳区住地内多次窃取女友名下的建行信用卡，后以刷卡消费及取现的方式共窃20936元。赃款已被李某全部挥霍。

庭审中李某称，女友的丈夫因吸毒在监狱里服刑，他与女友同居一年多，这张信用卡是女友丈夫的。女友发现信用卡被盗刷后本来没想报案，后因二人产生矛盾吵了架，她才报警。

鉴于李某当庭自愿认罪，法院对其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